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輔宣字第6號

03 聲請人 A01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04 送達代收人 A02
05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2
06 相對人 A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07 關係人 甲○○ 住同上

08 上列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A3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09 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駁回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3前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79號
15 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乙○○、甲○○為
16 輔助人。相對人A3於民國109年3月19日經鑑定為中度身心
17 障礙，丙○○即輔助人甲○○之子竟與相對人A3於111年4
18 月8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將相對人A3所有坐落宜蘭
19 之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移轉登記予丙○○，且相對人A3於
20 111年8月30日表示對此毫不知情，而系爭房地交易價金為新
21 臺幣(下同)420萬元，相對人僅收到240萬元之買賣價金，卻
22 須負擔高達129萬元之土地增值稅，其餘180萬元價金則於11
23 1年5月5日由相對人與丙○○簽立免除債務契約而消滅，顯
24 見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及免除債務契約不利於相對人，甲○○
25 與丙○○二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對相對人涉犯詐欺
26 取財罪，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故輔助人甲○○
27 與相對人A3有利益相反之情事。又相對人A3曾對共同輔
28 助人乙○○於提起提起移轉所有權登記訴訟，歷經本院110
29 年度訴字第1540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
30 58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民事判決

確定，故輔助人乙○○與相對人A 3亦有利益相反之情事。而聲請人為A 3之孫，為此向本院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A 3與乙○○間強制執行事件，為相對人A 3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因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本條所定之特別代理人之選任，係就有當事人能力而無訴訟能力且無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所為之規定，是有訴訟能力者，自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三、為訴訟行為。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；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、第4項分定有明文。再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準用民法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甚明。準此，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非無訴訟能力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7款之事件，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訴訟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輔助人所行使者僅為同意權，並非直接代理受輔助宣告人為特定行為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A 3於112年4月23日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
02 79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乙○○、甲○
03 ○為A 3之輔助人。嗣甲○○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2年度家
04 聲抗字第37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，並諭知受輔助宣告之人A
05 3為票據行為、申辦信用卡、現金卡、金融帳戶及每月支用
06 金融帳戶存款逾新臺幣2萬5,000元等行為，應經共同輔助人
07 甲○○及乙○○同意。甲○○對此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
08 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64號民事裁定諭知再抗告駁回也
09 上有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79號、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7號
10 及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64號民事裁定在
11 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9至64頁)。次查，聲請人雖提出繼承系
12 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相對人A 3身心障礙證明、
13 身心障礙鑑定表、非訟事件筆錄、鑑定報告書、免除債務
14 契約、存摺內頁明細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本院110年度訴字
15 第1540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858號民事
16 判決、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79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家聲
17 抗字第37號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64號民
18 事裁定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，然依上開說明，相
19 對人A 3僅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仍具訴訟能力，僅其為特定
20 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而已。就相對人A 3對輔助人乙○○聲
21 請強制執行事件而言，因聲請強制執行並非民法第15條之2
22 第1項所列舉需由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，且於強制執行中，相
23 對人A 3立於債權人之地位，聲請強制執行可滿足其債權，
24 並無不利益之事項，本即無限制其需經輔佐人同意始得為強
25 制執行之聲請，故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相
26 對人既非無訴訟能力人，本件聲請為受輔助宣告人選任特別
27 代理人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
29 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3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